

证券代码：838706

证券简称：合纵连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出。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

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作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二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六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